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佳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補充「嗣吳佳安於肇事後，由其母親程琇惠(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頂替犯行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查獲。」；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佳安於本院審理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筆錄及擷圖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本院考量被告明知自身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執意駕車上路，又未能確實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及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從路邊起駛肇致本案事故，其過失程度、造成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雖認告訴人洪建智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乙節，惟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正常行駛狀況下突然看見路邊一輛小客車直接切出來車道上，我當下僅能做出緊急煞車、趕快

01 往左閃避之反應等語，依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所
02 駕汽車於錄影時間第13秒車身前半部進入機車道，第14秒車
03 身前2/3進到最外側快車道，同樣在第14秒，告訴人所騎機
04 車出現在畫面內並撞上被告所駕汽車車尾，整個過程中被告
05 所駕汽車均未顯示方向燈等情，有前引之本院勘驗監視器畫
06 面筆錄及擷圖在卷可憑，是在被告未顯示方向燈、於不到2
07 秒即切入告訴人所行駛車道之情況，尚難苛責告訴人應對此
08 等突發狀況加以注意，故前揭鑑定意見書此部分之意見，尚
09 難為本院所採納，附此敘明。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無適當駕駛資格之情
11 形下，仍駕車上路，已有不該(已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
12 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竟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 未注意顯示方向燈及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從
14 路邊起駛，肇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
15 誠屬不該，衡以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前無犯罪
17 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被告於警詢
18 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他
19 卷第35頁；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嫚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7557號

13 被 告 吳佳安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佳安於民國113年4月5日20時16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
19 由北向南駛出，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
20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
21 依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
22 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起駛，
23 適有後方同向直行、由洪建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駛至該處，兩車遂發生碰撞，致洪建智頭部外傷合
25 併頭皮血腫、左側腰部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洪建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佳安於警詢及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洪

01

	偵查中之供述	建智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洪建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23張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 被告吳佳安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 2. 告訴人洪建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4	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